高雄市警政統計通報



(111 第 10 號)

警察局統計室 111 年 10 月 28 日

111 年1至9月高雄市毒品嫌疑犯特性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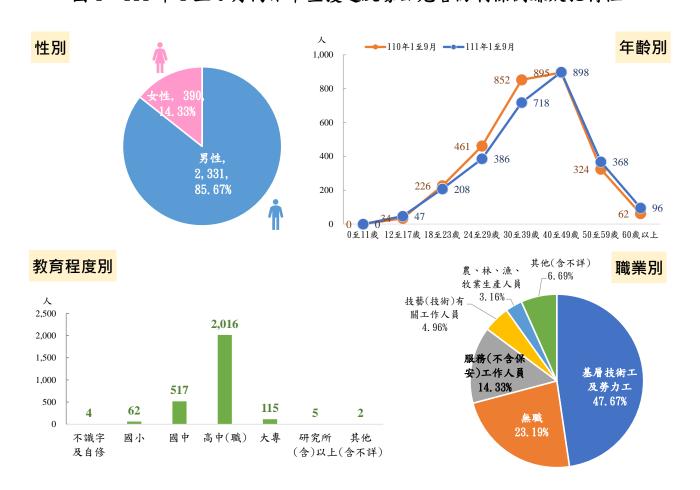
- 111 年1至9月高雄市查獲毒品嫌疑犯為2,721人,較上年同期減少133人(-4.66%),以男性占8成5為多數,教育程度相對偏低、多從事低技術需求之體力工或無職;與上年同期比較,各年齡層以12至17歲少年及40歲以上嫌疑犯人數呈增加趨勢。
- 111 年1至9月高雄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之犯罪方法以施用及持有占逾8成4最多;毒品級別則以第二級毒品占6成7最多,且年齡層愈高查獲之毒品級別愈嚴重。

毒品是犯罪淵藪,不僅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,且易衍生其他治安事故 及造成家庭破碎,打擊毒品犯罪為本局治安重點工作,為強化毒品查緝量能 及嚇阻毒品氾濫,特分析本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特性,以精進毒 品防制及緝毒作為參據。

111年1至9月高雄市查獲毒品嫌疑犯為2,721人,較上年同期減少133人(-4.66%),其中男性為2,331人(占85.67%),女性為390人(占14.33%); 觀察年齡別情形,以40至49歲898人最多(占33.00%),其次為30至39歲718人(占26.39%),且毒品嫌疑犯人數在50歲前係隨年齡增加而遞增,50歲後則轉為遞減,另各年齡層以12至17歲少年及40歲以上者之毒品嫌疑犯人數較上年同期呈增加趨勢,並觀察少年、青年及成年年齡層犯罪人口率,以青年之每10萬人口118.09人最多,與上年同期比較,則少年犯罪人口率增加,而青、成年均減少,爰青少年毒品犯罪問題亟需重視。

毒品嫌疑犯教育程度以高中(職)2,016人(占74.09%)最多,國中517人(占19.00%)次之,顯示毒品嫌疑犯教育程度相對偏低;而毒品嫌疑犯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,297人(占47.67%)最多,其次為無職631人(占23.19%),服務(不含保全)工作人員390人(占14.33%)再次之,毒品嫌疑犯多從事低技術需求的體力工或無工作,其收入可能相對偏低,在毒品成癮需要金錢購買毒品的迫切性下,亟可能衍生犯罪案件,因此全面防止毒品進入校園及打擊毒品犯罪為治安施政重點之一。(詳圖1、表1)

圖 1、111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特性

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統計查詢網」。

表 1、高雄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人數及犯罪人口率概況

單位:人、人/10萬人口、%

Ī	年龄層別	嫌疑犯人數						犯罪人口率		
		111年1至9月		110年1至9月		增減數		111年	110年	岭斗业
			占比		占比		占比	1至9月	1至9月	增減數
	總計	2,721	100.00	2,854	100.00	-133	-	99.54	103.46	-3.92
	少年	47	1.73	34	1.19	13	0.54	35.15	24.39	10.76
	青年	208	7.64	226	7.92	-18	-0.27	118.09	121.09	-3.01
	成年	2,466	90.63	2,594	90.89	-128	-0.26	113.42	119.06	-5.64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統計查詢網」。

備註: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嫌疑犯、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至未滿 24 歲之嫌疑犯、成年係指 24 歲以上之嫌疑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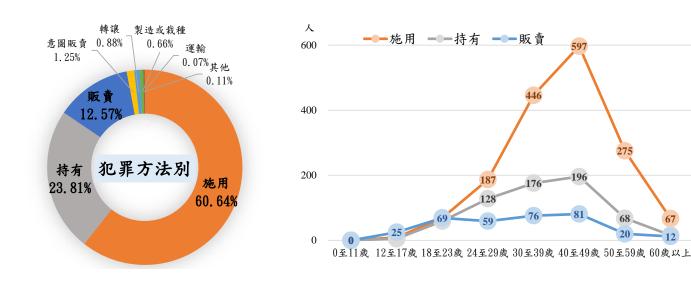
從犯罪方法別觀察,111年1至9月高雄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以施用1,650人(占60.64%)最多,其次為持有648人(占23.81%),販賣342人(12.57%)再次之;若以年齡別交叉比較,施用毒品之嫌疑犯年齡以40至49歲所占比

率最高、30至39歲次之、50至59歲再次之;持有毒品之嫌疑犯年齡占比 前 3 高依序為 40 至 49 歲、30 至 39 歲及 24 至 29 歲;而販賣毒品之嫌疑犯 則以18至49歲占逾8成,顯示販賣者較施用及持有者年輕,宜提高警覺毒 品販賣藉由同儕間管道侵入校園危害年輕世代。(詳圖2)

再從毒品級別型觀察,111年1至9月高雄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以第二級毒 品 1,835 人(占 67.44%)最多,其次依序為第一級毒品 732 人(占 26.90%)及 第三級毒品 150 人(占 5.51%); 若以年齡別交叉比較,第一級毒品嫌疑犯以 40 至 49 歲最高占 52.19%, 第二級毒品嫌疑犯以 30 至 39 歲最高占 32.53%, 40 至 49 歲占 27.90%次之,第三級毒品嫌疑犯則以 18 至 23 歲占 53.53%最 高。綜上,青少年接觸毒品多以取得容易、價格相對低廉第三級毒品為主, 而不同年齡層毒品犯罪級別有所差異,且年齡層愈高查獲之毒品級別相對愈 嚴重。(詳圖3)

圖 2、111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 -按犯罪方法及年齡別分

275

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統計查詢網」。

^{11.} 第一級毒品: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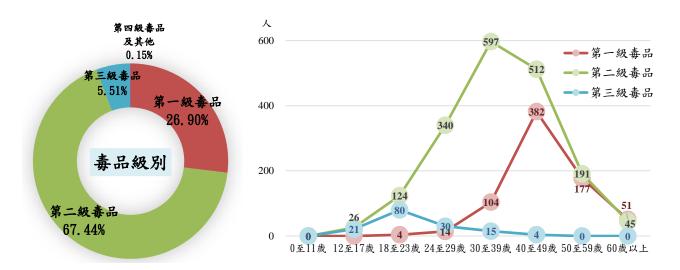
^{2.} 第二級毒品:安非他命、搖頭丸(MDMA)、大麻、罌粟、古柯、配西汀、潘他唑新(俗稱速賜康)及其相關製品。

^{3.} 第第三級毒品:愷他命、一粒眠(硝甲西泮)、Mephedrone (俗稱泡泡、喵喵)、西可巴比妥(俗稱紅中)、異戊 巴比妥(俗稱青發)其相類製品。

^{4.} 第四級毒品:二丙烯基巴比妥、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。

^{5.} 其他毒品:非屬第一至第四級毒品,而具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製品。

圖 3、111 年 1 至 9 月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 -按毒品級別及年齡別分

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統計查詢網」。